



新有鬼論與新無鬼論

北溟

近來朋友相聚，常常以鬼爲譚助；因此使我對於鬼有一個嘗試的解釋。我不敢說我此說是一個很好的假說，但我敢說苟再有較好於此說的則我決不固執此說。

在我未說明我的解釋以前，我應得先敘述些事實。我有這個意思是在十年以前，當時友人丁佛言先生贈我一部商務印書館所譯的鬼話。書中所述事實大抵可靠，而於理論方面則主張確有冥界，不過我們和幽界的交通十分困難罷了。自此以後我即時留心這個問題，間嘗搜集許多書籍來讀——如英國的William Crookes，Olive Lodge，F. W. H. Myers，William Barrett，E. E. Fournier D'Albe 所著的書，美國的J. H. Hyslop，Morton Prince，所著的書，法國的E. Flammarion，E. Boirac，G. Geley，C. Richet，所著的書，以及意大利的Lombroso 與德國的F. Tischer 所著的書。後來我覺得沒有多大的意味，所以我亦不再去購讀這一類的書籍了。我對於這個問題的興味本不甚濃，不過因爲與哲學上的心身相關的問題有幾分

相聯，偶爾方聯想到他而已。並且因爲我向來不歡喜把這一類無稽之譚認爲研究的問題，所以我總是不願意有何主張發表出來。乃到了最近，朋友之中譚鬼的愈多了，信鬼的亦愈多了。於是使我不由得想把我的未成熟的意見姑且吐出來說一說，或許能解除人們的一部分迷惑，亦未可知罷。

我所要述的事實不是指出某件事，乃是目的在告訴大家說，這種事實，如鬼附在人身上等，決不是偽造的。最近友人陳博生在瀋陽喪妻。他的夫人會有一次附在他的朋友夫人身上，又有一次附在女僕身上。有許多不信鬼的人親見其事。即陳博生亦是相信科學的人，素絕無迷信，對於這樣奇異現象實無法解釋。此外友人彭一湖曾在崑山與其已故的夫人問答。有許多言語與態度絕對證明是其本人，決非偽造。彭一湖亦不相信鬼，所以決非有何成見。我敢信這兩個朋友的人格，他們決不會自欺欺人。所以我們要討論這個問題必須承認這些奇怪現象確爲事實，不可一概抹煞而認爲全是假的。

81458 請先把這一類的奇怪現象分類列舉出來。大約可歸納如下。

第一類 即在本人的精神上的。

甲、人格分裂 (Disintegration of Personality)。

乙、奇怪的夢 (Phantasm of Living 如或夢見遠地親友是

日著黑衣，後來審知其於那一天確是著黑衣。)

丙、與神會合的解脫 (Ecstasy)。

丁、天眼通 (Clairvoyance, Cryptesthesia, Telesthesia)。

A、透視 如能看見信封中信紙上的字句。

B、遠視 能看見數千里外的事情。

C、預視 能看見明天或明年的事情。

戊、預知 (premonition)。

A、由催眠而預知。

B、由夢而預知。

己、預兆 (Monition)。

庚、自動 (Motor Automatism 如手能自己寫字)。

第二類 由憑藉者 (The Medium) 而成立的，例如鬼或幽靈附於人身。

甲、單純的鬼附身 (Possession)。

乙、幽靈附身而能預知 (Spirist Premonition)。

丙、幽靈附身而能使東西移動 (Levitation, Telekinesis)。

丁、幽靈附身而能使幽靈現身 (Ectoplasm, Materialization)。

第三類 幽靈單獨出現

甲、桌椅自動 (Table-movement)。

乙、幽靈照像 (Spirit-photo)。

丙、響聲 (Raps)。

丁、凶宅 (Haunting House)。

以上所舉不過舉大者而已，自是不能詳盡。不過我們藉此便可知對於此問題的說明可以有幾種。現在且把這些可能的說明列舉如下：

第一種說 此說可稱為科學的態度。即完全不承認有這樣的一

回事，以為所謂奇怪的現象都是觀察者自身的錯覺或幻覺。甚

至於是迷信家故意造作的，借此騙人的金錢（如女巫之類）。

第二種說 此說可稱為宗教的態度。即完全承認有靈魂，靈魂於

生時宿於身體內，死後即脫出，轉入輪迴，更投生他種人類或生

物。所以死後是有鬼的。

第三種說 此說可稱為存疑論的態度。即既不完全承認這些奇

怪現象都是真的，又不完全主張這些現象都是假的。以為其中

固然是有許多是騙人的。但亦未嘗沒有真的。騙人的固可不必

討論，而真的卻不可一概抹煞。既不否認有真的，則這種真的怪

異又如何說明呢？這派的學者以為只好存為疑問，靜待將來學

術進步時再求相當說明，此時人類智力尚不能解決這個問題。

所以這種存疑論無異乎是想把這個問題暫時束之高閣。

第四種說 可稱爲哲學的態度。此說和存疑論者差不多，不過不像那樣想把這個問題束之高閣。仍是想求得一個合理的說明，這個說明在一方面不違反物理化學生物等科學的原理，而在他方面又不抹煞事實以削足就履。

在我個人的意見，第二種說完全承認死後靈魂的不滅，似太偏於獨斷，沒有討論的餘地。至於第一種說，在表面上看來，好像十分崇重科學，但其態度卻不免有主觀的成見，不是純粹注重客觀事實。這一派的人對於上述的三類怪異現象大約是以爲第一類的怪異現象可以用個人精神的變態來解釋之，例然癲狂等患者，其感覺有迥異於常人處，能見普通人所未能見。至於第二類的怪異現象他們以爲不外乎是憑藉者的心理異狀，如鬼附身，而其實並沒有鬼，只是其人自己的精神有分裂罷了。對於第三類的怪異現象他們更以爲決無其事。不過有些人故意造作想欺騙人而已。他們的答案在我看來似太過於簡單，且不足以折服第二種說的有鬼論者。自從幽靈學會(The Society for Psychical Research) 成立以來，每次報告所查究的事件，我們不能認爲全是假的。按該學會係英美法各國學者所組織。於一八八二年創始，第一任會長是哲學家席其維克(Henry Sidgwick)。此外如美國的詹姆士(William James)、法國的柏格森(Henry Bergson)均

81459

詹姆士(William James)、法國的柏格森(Henry Bergson)均曾任過會長。就中尤以科學家爲多(如 W. Crookes, O. Lodge,

Payot等)自從此會成立以後，大部分學者沒有再固執第一種說的態度的了。於是我們可以說只有第三種與第四種是可取的了。

對於第三種的態度，即把這怪異問題存爲疑問不必急求解決，我以為在人生的範圍卻是可取的。因爲甚麼呢？須知我們的人生，無論如何其價值與意義均與死後有無存在沒有關係。我們不因爲一死便了而失了生活的價值，亦決不因爲死後尚有靈魂繼續存在而對於現世即增加理想。我們縱使沒有死後的存在而對於現世的生命依然有意義。對於現世依然要改良，要即在現世變爲天國。我們決不能因爲死後有存在而即可對於現世認爲無價值，想求天國於另一世界。照這樣說，顯見這個死後問題與現世生活問題無關。我們一天在現世界生活着，便應保有人生的價值，實現人生的理想，把現世自身改爲樂土；沒有另求出世的必要。所以最好是對於這個不死的問題權且不譚。因爲即使高譚，而亦無補於人生；他既不能助長人生的理想以改良現世；他又不能增加人生的價值以擴張生命。既然是一個與現在人世無關的問題，而我們對於現在人世應如何改良與擴充尚且絞盡腦汁來研究，忙到不得了，那裏還有餘暇去問這種不相干的問題呢！所以從這一點上來說，我以為我們應得採取第三種說。這個第三種說確有一種好處給我們：就是使你於生活的時候不要去想那可怕的死，而只是享受生活與領略生活，亦就夠了。

但是這只限於爲了生活計，若是爲了滿足知識慾，對於奇異的事情

81460 不安於無知，則自然須由第三種態度而轉到第四種態度。我以為我們爲了人生可取第三種態度而爲了知識則又可取第四種態度。今天此篇可算是取第四種態度，但我對於人生仍勸諸公取第三種態度。

在第四種態度中，換言之，即在想對於怪異現象求一個合理解釋的人們中，我覺得近來英人伯勞德（C. D. Broad）的主張頗有可取。我現在先敘述其說，然後再申說我自己的意見，因爲我的主張就是他的學說的修正。

他在其大著心與其在自然界之地位（*The Mind and its Place in Nature*）一書中討論死後有無存在的問題。他以為凡幽靈學會所查究的事件大部分是真的。這一點我覺得他是很有尊重客觀的精神與靈心的態度。他以為舊日對於這種怪異現象的解釋是主張人們於死後尚有所餘留。於是遂把身體認爲靈魂的殼子。靈魂鑽入在身體以內，正好像蝸牛鑽在他的殼裏一樣。他名此說爲工具說，因爲此說把身體認作是靈魂的工具。他不贊成此說，以爲最重要地方在須分別「餘留的存在」（*survival*）與「固常的存在」（*persistence*）這二個概念不相同處。他以為身體死後而精神仍爲存在，這便是所謂餘留的存在。這種餘留的存在，照他的解釋，應該是身體死後的精神亦和身體未死時一樣，能運思，能應付環境，換言之，即能認知，能執意，能發憤，其心思的息流通一如生在活的時候。例如某甲是一個學者，我們若以爲某甲的身體死了，而某甲的心靈尚存，則必是以爲某甲尚能繼續研究學

問，能看書，能答話，能運思，等等。但我們於實際上雖有不少怪異現象，其中實在沒有這種樣子的可對於此點作證明。須知我們所有怪異現象只不過死後的心靈尚能表現其已往的經驗而已。因此伯勞德不主張有餘留的存在，而以為可以有固常的存在，但他所謂固常的存在又不是指照我們生前的精神的原樣而言。乃是指我們精神中的一種元素而言。據伯勞德的意思，以爲我們的精神有二種元素，今假定稱之爲A、B。A就是神經與腦，B是心靈。所以他主張一種化合說（*the compound theory*）。他以為我們的精神是兩種元素化合而成，正好像輕氣與養氣化合成水一樣。所謂兩種元素，他名之曰精神元素（*psychic factor*）與身體元素（*bodily factor*）。我們的心靈無有不是這兩個元素化合而成的。僅有一個元素是不中用的。而實際上亦沒有一個元素獨自散立的時候。但須知元素的性質與其化合物的性質是不相同的。我們決不能根據水的性質而可推知輕氣與養氣的性質。所以他說於知覺，概念，感情，意志之中，有人以為知覺是屬於身體的，而有人以為概念是屬於心靈的，其實都是錯誤。斷沒有化合物的性質而可全歸於其元素之一的。因此他主張我們生時的「覺着」（*consciousness*）只是心靈與身體化合而生的；而不是單獨屬於心靈的。所以他亦承認身體死後的心靈尚存在，但這句話須有解釋。即所存在的心靈只是所謂「心靈元素」，好像從與養氣化合成水以後而又散出的輕氣一樣。我們現在不妨以水比喻心靈，以輕氣比喻心靈元素，以養氣比喻身體

元素。若身體元素去掉了，則心靈必須消滅。所不消滅者只是心靈元素。須知心靈元素與心靈是截然二物。其性質不同。後者能應付環境，能覺着，能創造思想。若說到前者，據幽靈學會的研究以及我們常人的經驗，至多不過是鬼能說出其生前的經過而已。所以我們至多只能說前者能留痕迹，能喚起舊痕（即能記憶）罷了。可見心靈元素與心靈並非一物。伯勞德遂主張身體死後不死的不是心靈而乃是心靈元素。但他於此處所言頗欠明瞭。究竟他是主張這種心靈元素是永久自己存在呢，還是於身體死後能暫時存在呢？他的話似不甚十分明白。他只說這種心靈元素於身體死後尚能存留，且能暫時鑽入另一身體。

這是伯勞德對於死後問題的解釋，他對於心身相關的問題亦有一個解釋。他說關於心身相關的學說可歷舉起來共有十三種，而比較上可取的則不過七種。而於此七種之中，他的意思則偏於採取所謂物本的層創論 (Emergent materialism)。此說是謂物質性 (materiality) 是宇宙本體所賦有的性質，而精神性 (mentality) 是由於物質性的結構上所創出的一種特徵。他雖主張死後有心靈元素存在，然卻又說他的這種化合說可與此物本的層創論相契合，而不相抵觸。這是關於心身相關的論點，今且不深涉論。總之，既取物本的層創論，便是以物質為宇宙的根本，而心靈只是由物質而產生的，這樣一說，豈能尚有獨立存在的心靈元素呢？所以我不能不對於他的主張加以修正。

他不喜歡用「餘留的存在」(或略稱為餘存) 而主張用固常的

存在(或固存)而我卻以為非屏棄「固存」一語而專用「餘存」

不能表明我的意見。我在大體上是承認他的主張而不過以為所謂心靈元素卻不是甚麼元素，亦決不是永久不死的，更不是在未生以前就有的。若果有心靈元素，在未生以前常自存在，在死亡以後又復不滅，則除非我們相信這種靈魂是由輪迴而出入於無數肉身之間。但這種輪迴說有幾個困難點。第一，勢必使靈魂之數目有一定。例如今有十人十狗十貓十鼠十蠅於此，其種數為五十。苟其中的人打了五個蠅，貓吃了四個鼠，則這五個蠅必又投生為五個狗，四個鼠必又投生為四個蠅，其總數仍必為五十，而無多無少。可惜我們沒有能力把全球的生物的數目來數一數。若連細菌等微生物亦算在生物以內，則我們更絕對沒有法子能知生物的總數了。不過單就人類而言，人類的總數以現在而視三千年以前則不啻數倍。可見輪迴說單就人類而言，可以完全顛覆。其所以猶有遁路乃是統全體生物的總數計算。須知這只是一個遁辭，實不成理由。即名學所謂 *petitio principii* (begging the question) 是也。第二，輪迴說必先假設有道德上的善惡。若道德只限於人類社會則輪迴便不能成立。因為輪迴說必先設有一個萬物的真宰，好像裁判官一樣，對於一切生物，各各就其生前所行的善惡而判令其投生何級。設若自然界內並無道德可言，如貓的吃鼠沒有甚麼應該吃與不應該吃，則輪迴說又必搖動了。因此之故，我們在今天決不能再相信此說。我們既不相信輪迴說，則同時便亦不能主張有一個永久存在的靈魂。所

81462 以我對於伯勞德的學說先修正這一點就是把心靈元素的固常生存修改為身體死後的暫時餘存。

須知既不是固常存在而是暫留存在，則所謂心靈元素亦必不是一種元素。然則是甚麼呢？我沒有適當的名稱，不得已暫稱為「精神（或心）之餘剩力量」（the residual energy of mind）或稱為「餘剩精神」（mental residue）這句話怎樣呢？我以為身體死後所餘存的不是所謂永久自存的心靈元素，那就是當時其人的精神。這個精神亦並非照原樣完全餘留下來，而只是餘留若干方面而已。並且所餘留的決不能經久。大約其餘留的久長雖各個人不同，而要不能延長很久。我於這一點就是以爲即使有鬼，而鬼亦有死。中國老話有「新鬼大故鬼小」一語，雖是一句空話，然而亦有些意思。我以為這種餘存是不可否認的經驗上事實。詳言之，即身體死後心靈有一部分不與其同時而死，乃可暫時延留，並可以偶然間附在他人的肉體上，但這餘留的一部分心靈終須消滅，既不是永久自存，又不是一種質體的元素。只是因爲人們的精神，各人稟賦不同，有人精神強盛，有人不強盛。並且因爲人們對於精神有些修練，有人鍛鍊精神，有人不鍛鍊精神。那精神強盛的人與精神經過修練的人，於身體死後其精神可以餘留存在若干時日。至於精神不強盛，與未曾鍛鍊的人，其精神於身體死時亦就跟着消散了。所以大部分的人死後無鬼就是因爲他們的精神不強盛。而我們聽見鬼出現，必是大部分由於其人是少年橫死。因爲死的時候，其人精神正

在強盛時代，所以身體雖死，而精神尙能殘留數天。至於老年人或久病的人，這種近於自然死的，大抵不聽見有甚麼怪異現象出現。我想就是因爲老年精神已衰，所以精神隨身體而化了。可見我們說精神於身體死後可以暫存有兩種可能的情形：即精神於其時是強盛的與故意修練精神。我們於第一種可能情形可以少年橫死的男女徵之。於第二種可能情形可以佛教的坐禪等法徵之。

我以為古代文化無論那一民族大部分都是這樣的延長精神爲出發點。就中尤以印度爲最特出。印度的文化不外乎是撥開現世而直達此超世的樂園。其方法又不外乎修練精神。須知不僅精神是可以修練的，人類的身體亦是可以用修練的。修練身體的方法很多。中國武術如跳高能一躍而上樓房；練氣能抵抗打擊。這還是就比較不常見的而言。至於常見的，如游泳，有人能在水中數十小時。照我們的經驗上說，這種修練身體發的奇技異能的事情實是不勝枚舉。爲甚麼我們對於這一類的現象不引爲奇怪呢？我想無非由於這種現象是時常看見的，並且說明這種現象的原理亦是不悖於物質科學上的原理。果爾則我們對於修練精神可以發生奇異現象，難道不可與此相比擬麼？我想身體既可修練而發爲異乎尋常的現象，則精神當然亦可修練而發爲異乎尋常的現象。關於這一點，我以為與天稟有關的，就是有人從生下來的時候就有特別的賦稟容易修練；有人則不容易修練。未必都是人人一樣。精神既可修練而發爲異狀，則我們對於有許多的宗教上的奇事奇

隨便都可以有法說明了。例如佛教的坐禪便是修練精神之一種方法。其所得的結果便是所謂成佛。須知成佛便是把普通的精神變為奇異的精神。日本學者白井賴吉對於此舉，因為自己親自經驗，置有說明。其說明似頗可取。他以為這種境界就是我們的「心」之自體變化其性質；他用化學上的同質異物（allotrope）來比喻。如金剛石與黑鉛以及煙煤都是炭素構成的，便是所謂同質，換言之，即其化學上的性質相同。但這三個東西卻完全不同，性質既異，形狀亦殊。所以稱之為異物，就是說形狀與性質絕不相同。同一的元素而可構成性質相異的兩個東西，並且可以由煙煤而變為黑鉛，這種變化名曰同質異物的變化（allotropic modification）假如說使黑鉛變為鑽石，豈不是把壞東西變為好東西了麼？佛教的修練精神亦是如此，就是想把精神使其自己變化為另一個精神，而這個另一精神迥異乎我們普通的精神。須知我們的普通的精神本來有超越空間時間的傾向。所謂超越空間時間，就是指不十分為空間時間所限制而言。這乃是精神的特性。但普通的精神終不能太超越於空間時間。所以修練精神的目的似不外乎再謀進一步的超越空時，須知超越空時便是不死。所以修練精神便可以得着不死。但這只是就大體上而言，其實還須加以分別。佛教中的大乘似乎已經看到只有修練精神使宇宙本體相契合的問題而沒有個人精神於身體死後尚餘存的問題。而小乘的佛教志在避免生老病死諸苦，

似乎尚有求不死的傾向。我於佛教未曾有深的研究，現在不願多說。不

過以為這種修練精神是可能的。而印度的文化即完全建築於此道之上。可以說首先發明精神可以修練使其發現異狀的便是印度人。此外耶穌教亦恐怕是這個趨勢中之一種。除了孔子以外，所謂宗教幾乎可說都是偏於這一方面的。

我的意思不在說明精神可以修練為止，而在想解釋修練精神與死後餘存的關係。我以為雖然人們的精神於身體死後尚有一些餘剩可以存在若干時日本不與修練精神相干，然而修練精神卻可以助長這樣情形。所以一切宗教皆是以不死為背景，就是因為這個緣故。而在我看來，則認為這乃是人類數千年以來的唯一的大迷妄。就是他們把死後餘剩存在誤認為生前本來存在（pre-existence）而在個人的主張；則以為我們的精神於身體死後尚有若干時日餘留不滅，這一點是事實。對於這個事實不必加以增加的說明；以為本來有精神在未入身體以前。縱使完全採用唯物論的見地，主張精神是由身體所產，好像膀胱內分泌出小便來一樣，然而仍不妨說這個所產者於能產者消滅以後尚能餘留若干時日。好像燭的亮光一樣，我們往往於吹滅了燭以後至少必有幾秒鐘房內尚有餘亮。所以以為精神的餘存不必以精神的先在為之說明。而我卻反主張精神沒有先在；精神只是各人私有的，其前沒有存在，其後亦沒有永久不滅之理。因此我要修正伯勞德的學說，其修正的要點可攝錄如下：

一、我們不可不承認幽靈學會所查究的事件不是偽造的。

二、根據上述的一條，則我們至少限度必須承認有一種現象，此種現象即身體死後心靈尚能餘存若干時日。

三、我們既承認上述的現象，則我們不能不求說明。向來以為精神不死，在未入身體以前，久已自己存在。我則以為此說係對於上述現象有所添增。其實上述現象並不證明此理，亦不須此理為其說明。

四、既不須有靈魂的先在說，則我們唯有赤裸裸地只承認精神於身體死後能為短期間的餘留存在。

五、於是這個餘留存在其特點必是（1）不能永久，仍須消滅；（2）不是精神的全部而是精神的一部分。

六、根據此說，則我們可以說這種精神的餘存於人類文化沒有多大的關係。因為人類的文化斷乎不能建築在這個上頭。

七、凡是古代宗教想從這一點上求出路的，其結果不過是神道設教，藉果報以維持現世的道德，而於真正的精神不死問題沒有切實的貢獻。換言之，即宗教自身變為維持道德的工具，而於不死的問題沒有關係了。

我所要說的大概如上。所以名此篇為新有鬼論與新無鬼論的緣故，就是照伯勞德說，有一個精神元素，似乎可以說是有鬼論即新式的有鬼論；而照我的說，不須有這個精神元素而只是本人的精神於身體死後能作短期間的餘留存在，此餘存的雖是其人的精神然卻不能如平

日那樣的健全了，因為終須仍歸於消滅，所以可以說是無鬼論，即新式的無鬼論。我自信我這種溫和的無鬼論較科學家抹煞奇異現象的極端無鬼論來得近情合理。須知大家都是——個假說，而假說之所以能成爲比較良好的即在其是否合於下列條件：

甲、矯揉造作之處最少；

乙、說明事實比較多；

丙、與其他有效的假說（working hypothesis）相調和較易，而相矛盾處較少。

第一就是 *Ockham's razor*；第二就是 *induction*；第三就是 *coherence*。這三點非同時並具不可。我自信我此說於第一點較伯勞德好些；於第三亦較他爲優。只是第二，因為我沒有歷數所見所聞的奇異現象而作一個歸納，所以尚不敢說有何特長。

不過假使我此說而能成立，則迷信定可打破了。因為已證明這種死後的精神餘剩若干時日是一個尋常的事實了。這個事實從沒有多大意義。他既不足推證不死，又不足以助長現世的文化與道德。乃成爲一個與我們人生不相干的現象。我們不必對於這個有何希求。因爲縱使修練精神至多亦不過能求到於身體死時精神多餘存幾時。但這個餘留的精神終須消滅，則多留幾時亦屬徒然。所以我認這種修練精神雖是可能的，卻仍是無補於人類文化。如佛教一流的出世主義，我認爲是人類幾千年以來的一個大迷妄。他們把精神的暫時與身體分開誤認

為精神是永久自存的。於是一切誤解皆由此而生。我則以為輪迴是不能成立的，不死是不可能的。佛教常常罵人為常見斷見，我現在毫不遲疑自己承認我此說就是一種斷見。並且我自認此說對於當代信鬼的人們是一個 challenge。

但是關於心身相關的問題我不取唯物論的見解。我以為我們縱使

採取唯心論而仍可以主張精神於身體死後隨之消滅。所以我於哲學上是比較偏於唯心論，但於此處却仍願主張精神雖可餘存而終久必歸消滅。至於唯心的本體說與宇宙說非本篇範圍內的，當然不必在此多說了。

西曆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初稿

製飯工廠

哲

目前的時代，是漸漸的要把任何的人事，從手工業者手中，轉到工廠工業的手中。其他人事轉變的迹象，已極顯著，用不着我們歷舉，現在說的是一件最不容易工廠工業化的人事——那就是吃飯的問題。

製飯製菜最不容易成一個大量生產的工廠工業，這件事增加了窮苦女工們工作以外的額外勞作，中等階級婦女們唯一的消磨時間的苦事。一日三餐，飯飯，使家主婦轉得頭昏，真覺得不經濟！可是有過吃包飯作的飯菜的經驗的又覺得包飯十分難吃，而且危險，總不如在家吃小鍋米飯好。對這吃飯問題的解決究竟有沒有更好的辦法呢？

答案是只有把這項製造更趨於集合化，更趨於大量生產，更趨於科學化，更趨於社會化。

試述俄國所試驗的故事，俄國莫斯科某工業區，現設有一個大的飯菜工廠，廠屋三層，能供一萬二千人的應用，更有餘力，送多份的飯菜到工廠及家庭中去。取價較個人分別去買生食料的價格還要賤，政府的計劃據說是要解放婦女們庖廚的責任。

廠中雇有女化學家，研究烹調方法，有洗碗器，只消兩個人能洗滌所有的碗碟，為侍者及廚夫，備有更衣室及浴室，以便於工作前以潔淨。更有休息室，有屋頂花園，有樂器，有棋子，有新聞紙等等的設備。這一個工廠現在供給了莫斯科人口的百分之二以上，牠的成功，將使全莫斯科人都吃這種優良的包飯了。